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书

京兴市监认责字〔2025〕第003号

苗江彦：

经查，你作为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拟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逃避被法院限高的行为，同时经与此次变更登记中《股东会决议》签字股东冯克双、冯克斌联系，均表示对该次变更登记（备案）不知情、未签字，你在无法与公司股东取得联系的前提下，委托李平作为2024年1月31日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委托代理人，在李东洋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变更为法定代表人。你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制作或指使他人制作虚假材料进行虚假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将你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如对本认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年4月30日